证券代码: 000735 证券简称: 罗牛山 公告编号: 2022-024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71人,代表股份264,618,936股,占总股本22.9801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6人,代表股份246,732,7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426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,代表股份17,886,21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5533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(二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如下:
- 1、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- 3、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- 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5、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6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三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议案名称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 次 表 决 权 股 份 总 数 的 比 例	表决结果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39,286	3.9828%	268,900	0.1016%	审议通过
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	253,900,350	95.9494%	10,558,786	3.9902%	159,800	0.0604%	审议通过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》	253,810,750	95.9156%	10,547,786	3.9860%	260,400	0.0984%	审议通过

(四)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名称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39,286	15.6821%	268,900	0.4001%
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	56,487,412	84.0511%	10,558,786	15.7111%	159,800	0.2378%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	56,397,812	83.9178%	10,547,786	15.6947%	260,400	0.3875%
事务所的议案》	30,397,612	63.9176%	10,547,760	13.0947%	200,400	0.38737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 (海口) 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王梦瑶、杨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,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泰和泰(海口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6月17日